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管理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特依據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設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為審議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，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或專家兼任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人員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，於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；

由107年7月17日校長核准，107年7月20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<u>副校長</u>為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，<u>總務長</u>為<u>當然委員</u>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或專家兼任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<del>由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會務。</del>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總務長為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或專家兼任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會務。</p>	<p>修正部分文字。 參考他校法規主任委員及召集人提升至副校長，另因本處保管組為本法規業管單位，參考本校其他委員會法規內容，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<p>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人員得依「<u>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</u>」等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</p>	<p>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</p>	<p>增加法規依據</p>